

王惠与东台市妇幼保健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一审民事裁定书

东台市人民法院（2013）东民初字第0954号

原告王惠，女，汉族。

委托代理人刘咏桦，江苏刘咏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东台市妇幼保健院，住所地在东台市望海西路47号。

法定代表人何雅，院长。

委托代理人杜珉珉，江苏天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王惠与被告东台市妇幼保健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中，原告王惠于2013年3月6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

本院认为，原告王惠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王惠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180元，减半收取90元，由原告王惠负担。

审 判 长	张少春
审 判 员	杨礼红
人民陪审员	姜凤玲
书 记 员	翟玉杰